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676號

原　　告　劉仕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朱容辰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郭祐舜律師

被　　告　中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龍

訴訟代理人　羅子武律師

　　陳冠甫律師

被　　告　吳育菱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謝昆峯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吳晉維律師

　　曾子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 翁挺育